

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3年2月21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採取以下行動——

《公司（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）規例》

- (a) 就有關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披露規定，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(例如英國和澳洲)有關法例／規例的資料。
- (b) 就展示／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作出澄清，包括——
 - (i) 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(例如電子郵件)提供的通訊／交易文件；
 - (ii) "通訊文件"的定義，尤其是關乎公司交易的文書往來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"業務信件"，及
 - (iii) 業務場所的定義中"向公眾開放"的涵義，尤其若公司不擬把某個場所向公眾開放，但公眾(例如記者)可藉着應邀／預約以外的其他方式造訪該處，該場所會否被視為業務場所。
- (c) 就現行《公司條例》有關展示和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，提供關於合規情況方面的資料，包括不符合規定的投訴個案數字、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檢控工作，以及對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則。
- (d) 檢討規例第3(5)條有關"公司財產的經理人"的提述，以免可能與"公司經理"產生混淆。
- (e) 就規例第6(a)(i)條有關展示和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，檢討准許使用"Coy"一字作為縮寫的做法。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

- (f) 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——
- (i) 關於現行在董事報告內就債權證發行，以及使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(下稱"債權證安排")的披露規定方面，取消有關規定的背景和理據，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；
 - (ii) 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債權證安排的披露規定方面的主要分別；及
 - (iii) 其他公司文件(例如公司帳目、財務報表)會否提供關於債權證安排的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2月26日